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黃宏憲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秉錡律師（事務所設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 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泰洋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死亡，而其全體繼承人均向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備查在案。又黃泰洋為董事長，其持有股權為5999股，而聲請人為監察人，持有股權為1股。因黃泰洋已死亡，而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，致相對人公司無法進行董事改選，聲請人為監察人，顯係利害關係人，已依法向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又新北市政府於113年1月3日來函表示「經查貴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來函說明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

命令解散，請查照」，因相對人之董事即黃泰洋已死亡，無法行使職權，董事無法透過選舉產生，是相對人現無法營業，且董事無法選舉產生，若為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將造成相對人損害，為此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有股東2人，分別為董事及監察人，唯一董事黃泰洋已於112年5月10日死亡，不能行使職權，妨害公司業務之進行，且其全體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備查在案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聲請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12年10月19日函、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家事聲請狀及新北市政府函等件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，已徵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之意見，並審酌謝秉錡律師既為黃泰洋之遺產管理人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有卷附士林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8號民事裁定、願任臨時管理人同意書各乙件在卷可參，衡情應無為不利於相對人行為之理，且其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嫻熟相關之法律程序，對於臨時管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及義務，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民眾更為明瞭，聲請人對此亦表示無意見，有卷附113年4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可參，爰認以選任謝秉錡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為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蘇哲男

